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鄭相玫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4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442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09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6800A_11100090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與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中大）合辦「高階行政管理碩士學分班」之招生資訊，請查照轉知並請所屬同仁踴躍報名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加強本府同仁與學界互動，擴大學習效益，特與中大賡續合辦旨揭學分班，提供同仁就近上課及學分費優惠方案。本學分班第2學期課程預定於111年2月開辦，有關課程及招生資訊如下：

(一)開課期間：111年2月14日至111年6月17日，每週三、五晚上6時至9時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具備報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，且為本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員工或本府同意之對象。

(三)學分授予：每學期按實際修畢學分數，授予學分證明書。取得本學分證明書後，經中大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



得依該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。未來如考取該校管理學院「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（EMBA）」，持本學分班學分證明書辦理學分抵免者，以 6 學分為上限。

(四)課程內容：「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規劃管理」（每週三）及「工業4.0與數位化管理」（每週五）；各3學分，可選擇單門課程。

(五)課程費用：每學分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,800元（即每門課程14,400元），不包含課程書籍費用。

(六)報名期限及方式：即日起至111年2月7日止；掛號郵寄或 e-mail 向中大管理學院報名。

(七)聯絡方式：中大管理學院羅苾瑄（03-4227151分機66065；angelic23@ncu.edu.tw）。

二、檢附中大招生簡章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

